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对象

第一条 凡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风景区管理或经营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和赔偿限额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风景名胜区内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包括根据被保险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一）和第三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人财产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罢工、暴乱、核反应、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三）慢性疾病、急性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

（四）打猎、攀岩、赛车、滑翔、跳伞、漂流、蹦极、骑马、潜水、各类探险运动及竞赛活动；

（五）斗殴、酗酒、服用药物、神经错乱、自杀；

（六）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七）旅游者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八）行李物品的自然磨损、虫咬、变色、锈蚀或老化；

（九）风景名胜区内非被保险人提供的娱乐、饮食等各类服务；

（十）被保险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六条 由于意外事故造成旅游者携带的下列行李物品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动植物、标本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假牙、假肢、隐形眼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用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四)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保险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如期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事项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禁超范围经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被保险人应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危险地段或区域应设置警示性标志，对旅游者给予充分提醒、劝戒、警告。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索赔方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必要时，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所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